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高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林海股份	GR202532006289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连续三年(2025 年-2027 年)	15%
2	福马高新	GR20253201667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连续三年(2025 年-2027 年)	15%

林海股份系本次首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福马高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起三年内（2025 年至 2027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